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1,738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不定期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情况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浙金信托	浙金·汇业257号融创武汉智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年7月17日	已赎回	5,000	4,500,000.01
爱建信托	爱建长盈精英·成都太行瑞宏房地产开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20	2018年12月14日	已赎回	4,220	2,548,186.3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出资7,738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2号”理财产品,可自申购确认日(含该日)起的第七天(含该日)赎回,预期年化收益率3.30%(截至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经赎回);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光大信托“光大·新安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期)”,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8.60%;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光大信托“光大·新安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四期)”,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8.80%。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1,738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投资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三、本次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注册资本:641,819.0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主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

(3) 光大信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 2018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212,924.18万元,净利润111,665.56万元,截止2018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1,101,582.85万元,净资产897,175.60万元。

四、光大新安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用于购买光大信托“光大·新安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期)”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8.60%;用于购买光大信托“光大·新安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四期)”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8.80%。

(二) 产品说明

根据《光大·新安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光大新安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借款人重庆恒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主体将取得的信托贷款用于御景半岛A0-A4地块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不包含税、费)。

(三) 风险控制措施

保证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主体)向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人(重庆恒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主体)以其合法持有的抵押物向受托人提供抵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增盈(尊享)第180056期预约244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740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8,740	3,184,233.42
浦发银行	利多多现金管理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738	2019年7月3日	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15日	7,738	69,793.65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情况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万向信托	万向信托-地产219号融创沛南万达城D2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	2018年6月22日	已赎回	15,000	11,243,835.61
浙金信托	浙金·汇业257号融创武汉智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年7月17日	已赎回	5,000	4,500,000.01
浙金信托	浙金·汇业181号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中心项目	5,000	2018年7月27日	已赎回	5,000	1,712,500.00
爱建信托	爱建·恒盛尚海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年8月24日	未到期	\	\
爱建信托	爱建·恒盛尚海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年8月29日	未到期	\	\
爱建信托	爱建·恒盛尚海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年8月30日	未到期	\	\
爱建信托	爱建长盈精英·成都太行瑞宏房地产开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20	2018年12月14日	已赎回	4,220	2,548,186.30
万向信托	万向信托地产297号蓝光嶺州和雍锦世家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18年12月17日	未到期	\	\
爱建信托	爱建长盈精英-杭州新天地1号项目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9年1月10日	未到期	\	\
爱建信托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	2019年4月23日	未到期	\	\
光大信托	光大·新安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期)	5,000	2019年7月26日	未到期	\	\
光大信托	光大·新安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四期)	9,000	2019年8月9日	未到期	\	\

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9,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4、光大新安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三期)

5、光大新安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四期)

6、南京银行系统专用凭证(收款通知)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4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定于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18日和2019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 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 2019年8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 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特别决议提示:

议案1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议案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9年8月15日下午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涛

3、联系电话:0537-7928715

4、传真:0537-7928489

5、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6、邮编:272100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2078,投票简称为太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现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股份股,占太阳纸业股本总额的 %。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委托人出席太阳纸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事项:

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参会回执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9年8月15 日下午17:30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37—7928489)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地址为: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邮政编码:272100)。

3、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81号
债券代码:145700 债券简称:PR实达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R实达债”2019年第三次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2月6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17实达债”的议案》: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将于2019年8月15日按比例提前偿还发行在外的“PR实达债”债券票面余额的20%本金,并支付发行在外的“PR实达债”债券票面余额自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实达债,代码:145700

3、发行主体: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6亿元(2018年11月15日,本期债券完成回售1,000万元;2019年2月15日,本期债券提前偿还了5,900万元;5月15日,本期债券提前偿还了11,800万元;目前债券余额为41,300万元)

5、债券利率:7.5%(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5日);8.50%(2018年的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的提前赎回议案,发行人将于2019年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分期支付剩间利息,并分别按照发行在外的“PR实达债”债券票面总额10%、20%、20%、50%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本期债券期限缩短为2年。

7、起息日:2017年11月15日

8、挂牌时间和地点:于2017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自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

2、本次利率:8.5%

3、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4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期利息。

4、付息日:2019年8月15日

5、本期债券付息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本次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款项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PR实达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相关机构

1、发行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敏华、林征、涂晓丹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13楼

联系电话:0591-83709680、83708108、83725878

传真:0591-8370812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晓乐、马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2101室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3382701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高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82号
债券代码:145700 债券简称:PR实达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R实达债”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2月6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17实达债”的议案》,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将于2019年8月15日按比例提前偿还发行在外的“PR实达债”债券票面余额的20%本金,并支付发行在外的“PR实达债”债券票面余额自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实达债

3、债券代码:145700

4、发行主体: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2018年11月15日,本期债券完成回售1,000万元;2019年2月15日,本期债券提前偿还了5,900万元;5月15日,本期债券提前偿还了11,800万元;目前债券余额为41,300万元)

6、债券利率:7.5%(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5日);8.50%(2018年的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的提前赎回议案,发行人将于2019年2月15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11月15日分期支付剩间利息,并分别按照发行在外的“PR实达债”债券票面总额10%、20%、20%、50%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本期债券期限缩短为2年。

8、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

9、挂牌时间和地点:于2017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9年8月14日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分别按照发行在外的“PR实达债”债券票面总额10%、20%、20%、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其中,2019年2月15日、5月15日已按计划完成首期以及二期债券本金偿还工作。

本期债券分期偿还采取减少面值的方式实施,分期偿还后,债券持有人账户中的债券持仓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将会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计算。

3、本次分期偿还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本次偿还本金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款项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4、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元×(1-首次偿还比例-二期偿还比例-本次偿还比例)

= 100元×(1- 10%-20%-20%)

= 50元

5、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丰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豫汽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同时丰豫汽车将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7号4幢401室、402室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期限为叁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对外担保安排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有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1)。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化”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通动漫”)拟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丰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豫汽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同时丰豫汽车将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7号4幢401室、402室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期限为叁年。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翔通动漫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对外担保安排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有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05-31

法定代表人:高朝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八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动画、漫画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图书、报刊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快餐服务(自制饮品)(仅限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604-5号文创展示中心A4栋)。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翔通动漫资产总额为40,833.52万元,负债总额为4,156.8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74.23万元,流动负债为3,582.61万元,净资产为36,676.6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71.80万元,净利润5,084.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18%。(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9年3月31日,翔通动漫资产总额为42,432.16万元,负债总额为4,667.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43.85万元,流动负债为4,123.41万元,净资产为37,764.90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41.68万元,净利润1,088.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0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翔通动漫与厦门国际银行形成的人民币3,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保证人:祥源文化、丰豫汽车。

抵押物:丰豫汽车名下房产,评估价值为4,04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翔通动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翔通动漫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就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对象翔通动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翔通动漫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因为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1%。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9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2019)川0107民初7751号诉讼行为保全事项提出复议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已就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川0107民初7751号诉讼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提出复议申请,法院尚未作出复议裁定,复议期间不停止原裁定的执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表决通过的《关于罢免谭昌彬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2、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7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4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提出复议申请的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8月6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关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诉西藏发展股东决议纠纷一案(2019)川0107执保83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19)川0107民初7751号民事裁定书。天易隆兴向法院提出诉讼行为保全申请,请求暂缓执行被申请人西藏发展2019年6月27日作出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关于罢免谭昌彬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法院予以支持并作出裁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涉及(2019)川0107民初7751号诉讼行为保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公司已于2019年8